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0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1.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3,359股(含)至1,526,718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76,579股的比例约为0.23%至0.46%。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63,359-1,526,718	0.23-0.46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该回购价上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7,038	0.27	1,670,397	0.50	2,433,756	0.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269,541	99.73	331,506,182	99.50	330,742,823	99.27
合计	333,176,579	100.00	333,176,579	100.00	333,176,5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71,940.38万元，流动资产796,757.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9,763.0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87%、2.51%、2.9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0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2024年2月6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1.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3,359股(含)至1,526,718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76,579股的比例约为0.23%至0.46%。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63,359-1,526,718	0.23-0.46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该回购价上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7,038	0.27	1,670,397	0.50	2,433,756	0.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269,541	99.73	331,506,182	99.50	330,742,823	99.27
合计	333,176,579	100.00	333,176,579	100.00	333,176,5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71,940.38万元，流动资产796,757.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9,763.0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87%、2.51%、2.9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如需)；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30422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FENG CHEN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为维护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30422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4年8月1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及后续回购进展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626,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13%，购买的最高价为83.80元/股、最低价为3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5,274,845.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的下限。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公司在完成回购计划下限的基础上，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继续进行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4年8月1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延长回购股份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保家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是经过综合考虑后，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本次会议实行白名单制度，投资者可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5:00前将参会电话号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600166@foton.com.cn；同时可将